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3.06.27 校務會議通過
104.01.20 導師會議修訂
104.01.27 校務會議修訂
105.06.07 公聽會討論
105.06.29 校務會議修訂
105.09.22 校務會議修訂
106.01.18 校務會議修訂
106.06.29 校務會議修訂
106.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7.01.19 校務會議修訂
107.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8.06.28 校務會議修訂
109.01.16 校務會議修訂
111.01.19 校務會議修訂
111.06.30 校務會議修訂

- 一、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基於教育之目的，以正向管教，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本要點所訂定之獎懲規定，係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並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為目的。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左列規定：
 - （一）獎勵：
 - 1.記嘉獎。
 - 2.記小功。
 - 3.記大功。
 - 4.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金或獎品。
 - （3）獎狀或獎章。
 - （二）懲罰：
 - 1.記警告。
 - 2.記小過。
 - 3.記大過。
-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生活言行、服裝儀容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熱心參與課外活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三）拾金（物）不昧者。
 - （四）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五）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六）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七）舉發弊害經查明屬者。
 - （八）運動比賽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九）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按時繳週記其內容充實者。

(十二)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議記嘉獎者。

(十三) 生活榮譽競賽達獎勵標準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六)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七)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八)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九)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議記小功者。

六、合於下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楷模者。

(二)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五)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議記大功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事實之一者，記警告：

(一)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 隨地吐痰或拋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三) 違反住宿生管理規則者。

(四) 違反本校請假規則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五) 未依規定繳交各項通知回條，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六) 午休時間未依規定實施午休，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七)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八) 無故未參加校內重大集會(開學典禮、休業式典禮及運動會)者。

(九) 不當使用視訊或通訊器材，情節輕微者。

(十)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盡職責，致影響公共事務推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十一)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十二) 於上課期間未經報告且不當使用與課程無關之電子產品、漫畫、課外書刊，經勸導一次無效者。

(十三) 違反學校生活榮譽競賽獎懲規定(愛校服務無故未到)，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十四) 騎乘或駕駛各型交通工具到校，未依規定申請停車證或停放指定區域，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十五) 非社團活動、下課時間或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使用桌遊、撲克牌、棋藝(不含麻將)，經制止仍未改善者。

(十六)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記小過：

(一) 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獎懲委員會決議，情節輕微者。

- (二) 欺騙同學，致影響同學權益者。
 - (三)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 不遵守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 攜帶、使用、菸（含電子煙）、酒、檳榔或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片或器具（麻將）者。
 - (七)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八) 無故不配合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登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同學發生肢體衝突者，情節輕微者。
 - (十一) 吸菸（含電子煙）、吃檳榔、喝酒，經告誡不改者。
 - (十二)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三) 不當使用視訊或通訊器材，或有侵犯他人隱私、未尊重智慧財產權、濫用網路系統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十四) 無照騎乘機車者。
 - (十五) 在校園內外行為影響公共安全秩序或觸犯法律，情節輕微者。
 - (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七) 冒用或塗改、偽造文書、簽名、印章，情節輕微者。
 - (十八) 針對為釐清事件原委或確保他人權益之提問，蓄意捏造事實，致使事件關係人得以規避相關責任或損及他人權益，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妨礙校安事件調查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 九、經獎懲委員會審議，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 (三) 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獎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四)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極嚴重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尚知悔悟者。
 - (六) 在校內外行為觸犯法律或影響公共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 (七) 賭博，吸食或注射毒品者。
 - (八) 冒用或塗改、偽造文書、簽名、印章，情節嚴重者。
 - (九) 針對為釐清事件原委或確保他人權益之提問，蓄意捏造事實，致使事件關係人得以規避相關責任或損及他人權益，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 攜帶違禁物品（槍砲、彈藥、刀械、毒品、鞭炮或其他法律禁止之違禁品），足以妨（危）害公共安寧者。
 - (十一)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當事人應照價賠償）
 - (十二) 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十三)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仍不改者。
 - (十四)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

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六) 妨礙校安事件調查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十七)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且情節嚴重者。

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 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一、學生、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二、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十三、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抵過銷過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獎懲紀錄。

十四、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